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557號

聲 請 人 王素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瑞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李瑞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150萬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「李瑞益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聲請狀所載承諾書之承諾人為「中南海營造有限公司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